

合同编号：2024JBZ018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公安装备“十四五”规划刑事技术基础建设相关设备项目

货物名称：便携式电子物证勘察设备、“GOIP”检验设备、APK 反编译软件、有毒气体探测器、物证保全系统、取证航母、电子物证全流程管理工作站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乙方：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

合同书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(甲方)公安装备“十四五”规划刑事技术基础建设相关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便携式电子物证勘察设备、“GOIP”检验设备、APK反编译软件、有毒气体检测仪、物证保全系统、取证航母、电子物证全流程管理工作站(货物名称)经北京精业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)以JYXC-2024-Z00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。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(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补充协议或附件
- d. 竞争性磋商文件 (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)
- e. 响应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详见附件 1: 分项价格表

数量: 详见附件 1: 分项价格表

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详见附件 1: 分项价格表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合同签署后,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,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7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(合同总额的 50%)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 5%的履约保证金(履约保函);项目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

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名称：(印章)

2024年9月29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5

电话：010-85953775

乙方：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2024年9月29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B区333号二单元1楼

邮政编码：100025

电话：010-85849381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

帐号：11007281486701

行号：307100003043